附件2

北京市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目录

（共计301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提交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展改革部门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 3 | 申请教师资格所需的体检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4 | 提交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所需的验资报告 | 高等职业学院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5 |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资产评估 |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
| 6 | 提交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所需的验资报告 |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7 | 大学专科及其以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财务清算 |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8 |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财务清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 9 | 提交设立民办学校所需的验资报告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10 | 民办学校终止财务清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 11 | 出具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12 | 出具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科学技术部门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13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14 | 出具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 | 公共服务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9〕197号)《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9〕51号 ) | 会计师事务所 |
| 15 | 提交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 | 公共服务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管理办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 16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17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
| 18 | 亲子关系鉴定证明 | 户口登记及迁移审批（夫妻投靠入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中，如随迁子女为二胎以上或非婚生育人员需做亲子鉴定；子女投靠父母入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中，如子女为二胎以上或非婚生育人员需做亲子鉴定）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 |
| 19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登记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20 | 提交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所需的验资报告 |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 外交部令第74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1 | 非婚生子女或亲属关系存疑的亲子关系鉴定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 本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22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安部门 |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专业评估机构 |
| 23 | 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行政确认 | 公安部门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公安部批准的第三方测评机构 |
| 24 | 提交结婚证及翻译件或离婚证及翻译件 | 公民职业、服务处所、文化程度、公民婚姻状况登记事项的变更更正 | 行政确认 | 公安部门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公人管字〔2004〕1062号） |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
| 25 | 提交能够证明其获得国外永久居留和加入外国籍的证件及翻译件 |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 | 行政确认 | 公安部门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出国（境）公民户口登记管理的通知》 |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
| 26 | 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公安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 司法鉴定机构 |
| 27 | 提交上年度或当年本单位的注册资金、净资产、设备净值的审计报告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 行政确认 | 公安部门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 | 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29 | 出具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评估报告 |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安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单位 |
| 30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安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2009 | 民用爆炸物品库安全评价单位 |
| 31 | 出具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评估报告 |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安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单位 |
| 32 | 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人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 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33 | 提交社会团体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政部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34 |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所需的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 行政许可 | 民政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
| 35 | 出具公证书 | 华侨、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 行政确认 | 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 公证机构 |
| 36 | 出具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认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 行政确认 | 民政部门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37 | 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 对本市居民同外国人结婚进行登记 | 行政确认 | 民政部门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公证机构 |
| 38 | 出具经公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 补领婚姻登记证书（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 | 行政确认 | 民政部门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公证机构 |
| 39 | 出具经公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 对本市居民同澳门居民结婚进行登记 | 行政确认 | 民政部门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澳门公证机构 |
| 40 | 出具儿童残疾证明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民政部门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6号令）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41 | 出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对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 42 | 出具社会团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政部门 | 《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43 |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政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44 | 提交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年检所需的年度财务报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开展法律服务年度检验 | 行政许可 | 司法部门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45 | 提交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年检所需的年度财务报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注册 | 行政许可 | 司法部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46 | 编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财政部门 |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47 |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资产评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
| 48 | 提交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所需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 49 |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0 |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1 |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编制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2 |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所需的设计方案图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建房）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3 | 提交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所需的测绘成果文件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建房）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4 | 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所需的设计方案图纸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5 |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 | 具有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 |
| 56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7 | 施工图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8 | 设计方案图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
| 59 | 施工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
| 60 | 设计方案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 行政许可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 |
| 61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62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63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6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6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66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67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68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69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70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1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2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73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4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5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76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7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8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79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0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1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2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3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4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85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6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7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8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89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0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1 | 编制宗地图、房产分户图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92 | 出具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 公证机构 |
| 93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4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5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96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7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8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99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0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01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2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3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0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6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7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8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09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0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11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2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3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4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5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6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7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8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19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0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1 | 出具抵押面积证明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22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3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抵押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6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异议登记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7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异议登记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8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异议登记的注销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29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异议登记的注销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0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1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2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注销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3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注销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变更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变更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6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转移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7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预告登记的转移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8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39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0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41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2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3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4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6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7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48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49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7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50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51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52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7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53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54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55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56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57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58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59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60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61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62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63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6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6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66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67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68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69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70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1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2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3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4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5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6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77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8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79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8号） |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
| 180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换证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81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换证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82 | 出具港澳台地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补证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83 | 出具境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注册文件公证书 | 补证登记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 | 公证机构 |
| 184 | 出具竣工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城镇居民建房）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1〕86号） | 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
| 185 | 出具竣工图纸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城镇居民建房）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1〕86号） | 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
| 186 | 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城镇居民建房） | 行政确认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2001〕86号） | 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 |
| 187 | 编制质量评估报告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 |
| 188 | 编制检测等其他报告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 |
| 189 | 出具碳排放核查报告 |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配额核定及调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态环境部门 |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号） |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 |
| 190 | 出具中国核证减排量项目审定报告 | 中国核证减排量项目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态环境部门 | 《关于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1668号） | 对核证减排项目和减排量进行审定的核查机构 |
| 191 | 提交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体检报告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考核 | 行政许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 | 二级乙等以上医院 |
| 192 |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 行政许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安监管人字〔2002〕第124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 193 | 编制房产面积测绘材料 | 房产预测绘成果审核 | 行政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 房产测绘资质的企业 |
| 194 | 编制房产面积测绘材料 | 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 | 行政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 房产测绘资质的企业 |
| 195 | 编制房产面积测绘材料 | 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行政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 房产测绘资质的企业 |
| 196 | 编制鉴定报告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备案（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之后） | 行政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0〕272号） |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
| 197 | 编制鉴定报告 |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审核（资金划转业主大会之前） | 行政确认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0〕272号） |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
| 198 | 出具被拆迁房屋的估价报告 | 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发房屋拆迁许可证项目，对在规定搬迁期限内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进行裁决 | 行政裁决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 199 | 编制科技查新报告 | 对北京市工程建设工法进行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 | 科技查新机构 |
| 200 | 提交维修改造项目鉴定报告 | 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有争议的项目）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标准》（京建发〔2010〕272号） | 专业检测鉴定、造价咨询机构 |
| 201 | 提交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202 | 提交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203 | 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 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 | 公共服务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152号令）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
| 204 | 燃气供应企业安全评价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城市管理部门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05 | 编制燃气设施改动设计图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管理部门 |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专业设计单位 |
| 206 | 提交管道竣工测量图纸 | 对管道竣工测量图进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 | 具有资质第三方服务机构 |
| 207 | 内河船舶船员的基本安全、适任、特殊培训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交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0号） | 船员培训机构 |
| 208 | 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所需的资信证明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交通部门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
|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格认定（注册地在本市，服务器设置在外埠；注册地与服务器所在地均在本市） |
| 209 | 船员注册所需的体检证明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交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 | 相关医疗机构 |
| 210 | 出租车计价器检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交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 |
| 211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水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8月1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
| 212 | 出具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务部门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第三方服务机构 |
| 213 |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务部门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第三方服务机构 |
| 214 | 出具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申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续展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新申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续展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215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部门 |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
| 216 | 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农发〔2014〕196号）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217 | 提供农业机械创新性评价报告 |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农村部门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京政农发〔2020〕60号） | 省级以上农机科研、推广、检测机构 |
| 218 | 出具新兽药试制产品质量标准（草案）检验报告 |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农村部门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5号） | 兽药检测机构 |
| 219 | 出具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农村部门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医疗机构 |
| 220 | 提交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商务部门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21 | 经公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 | 行政确认 | 商务部门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2号） | 公证机构 |
| 222 | 经公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确认 | 行政确认 | 商务部门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2号） | 公证机构 |
| 223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企业研发总投入和研发经费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 行政确认 | 商务部门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24 | 出具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务部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25 | 提交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所需的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 |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
| 226 |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含新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 227 | 提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所需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和评价报告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含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
| 228 | 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
| 229 |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中止执业满两年者所需的培训合格证明 | 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含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 相关医疗机构、北京医师协会 |
| 230 |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所需的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 相关医疗机构 |
| 231 | 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放射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
| 232 | 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 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项目设置、变更）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 放射卫生技术机构 |
| 233 | 提交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 放射源诊许可（放射诊疗项目设置、校验、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 具备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资质的机构 |
| 234 |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 |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新办、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235 | 设立供水单位所需的水质检验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新办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卫生健康部门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 236 | 经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注册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关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 |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 |
| 237 | 出具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 新办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 具有资质机构 |
| 238 | 出具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 延续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 具有资质机构 |
| 239 |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注册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 240 | 经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3号） | 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 |
| 241 |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执业资格、体检健康、无刑事犯罪等证明文件 | 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 |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
| 242 | 非煤矿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43 |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
| 244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45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评价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46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4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248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49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50 |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评价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251 | 烟花爆竹经营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 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252 | 提交企业登记所需的产权交易凭证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登记、公司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京国资产权字〔2005〕78号） | 产权交易机构 |
| 253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注销公告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公开发行的报纸 |
| 254 | 集体所有制企业开业、注册资金变更所需的验资报告和终止所需的清算报告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政府令〔1999〕41号）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 |
| 255 | 提交相关检验报告 | 国产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京药监保化〔2013〕29号） |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检验机构CMA认证） |
| 256 | 提交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 |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食药监特食管〔2017〕37号) |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检验机构CMA认证） |
| 257 | 提交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 | 受理城市建设中发现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确定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建议，对经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做出报告 | 公共服务 | 文物部门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
| 258 | 提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初审） | 公共服务 | 文物部门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
| 259 | 出具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说明 | 博物馆设立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文物部门 |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 260 | 出具保护规划成果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文物部门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46号） | 由国家文物局认定的业务范围含编制保护规划的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
| 261 | 提交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体育部门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体育总局 民政部令第5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2 | 提交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园林绿化部门 | 《北京市绿化条例》 | 具有资质机构 |
| 263 | 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融资担保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备案；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4 |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典当行设立审批、典当行股权转让变更审批、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审批、典当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解散 | 行政许可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5 | 提交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 交易场所新设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6 | 提交其他法人股东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交易场所新设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7 | 提交经审计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交易场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8 | 发布报纸公告 |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69 | 业务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和业务系统检测报告 | 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金融〔2016〕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0 | 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1 | 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利润表 |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2 | 提交非控股股东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自然人无需提供） |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变更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3 | 提交非控股股东近两年利润表（自然人股东提供近两年的收入证明和完税证明） |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变更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4 | 编制清算报告 | 交易场所申请取消交易场所资格或解散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4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5 | 出具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证明 | 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 行政确认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6 | 出具清算报告 |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解散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7 | 提交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金融〔2011〕16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78 | 出具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报样 |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报纸媒体 |
| 279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 律师事务所 |
| 280 | 出具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财务审计报表 |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金融〔2011〕16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1 | 出具验资报告 |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指引（试行）》（京金融文〔2011〕5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2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律师事务所 |
| 283 | 出具财务审计报表 |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金融〔2011〕160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4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等四类机构审批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京金融文〔2019〕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0113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5 | 出具验资证明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6 | 出具法律意见书编制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办发〔2009〕2号） | 律师事务所 |
| 287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指引（试行）》（京金融文〔2011〕52号） | 律师事务所 |
| 288 | 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年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 289 | 人防工程竣工图编制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290 |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291 | 中医师中止执业满两年重新注册执业所需的培训合格证明 |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重新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医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 东方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北京中医医院、望京医院、东直门医院、西苑医院 |
| 292 | 提交师承人员申请出师考核所需的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医管理部门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证机构 |
| 293 | 提交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所需的检验报告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首次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延续注册必要时提供）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 |
| 294 | 提交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 295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首次注册必要时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许可事项变更必要时提供） | 行政许可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 |
| 296 | 出具建设工程抗震鉴定报告 | 建设工程抗震鉴定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震部门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2013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具有资质第三方鉴定单位 |
| 297 | 出具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税务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
| 298 | 提交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税务部门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 公证机构 |
| 299 | 编制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税务部门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 300 | 出具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税务部门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 301 | 出具雨污水排除规划 | 排水接入报装 | 公共服务 |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